

案件編號：110A02E0018

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地字第

號函核准徵收

莫拉克颱風台 21 線 204K~213K 間災害緊急修復工程
(212K+687 公園橋-工程起訖點 212K+740~213K+175)

徵收土地計畫書

核轉之中央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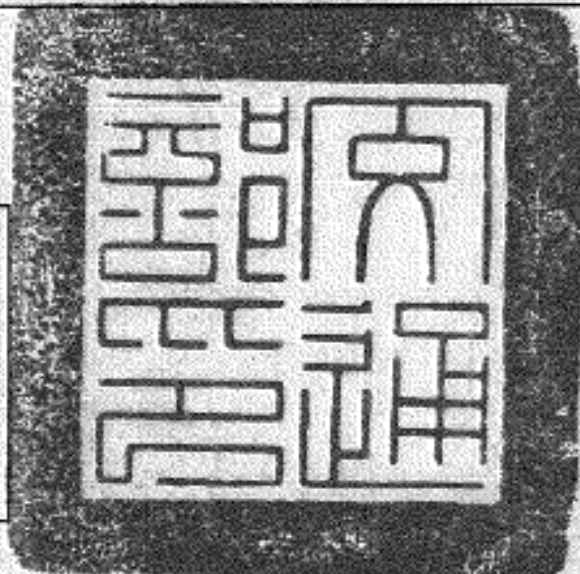
事業主管機關名：

交通部

需用土地人名稱：

交通部公路總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徵收土地計畫書

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莫拉克颱風台 21 線 204k~213K 間災害緊急修復工程(212K+687 公園橋-工程起訖點 212K+740-213K+175)」需要，擬徵收坐落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段 155-3 地號內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63800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5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一) 計畫目的：

1. 本案位於那瑪夏區，為那瑪夏區通往甲仙、高雄等地區方向唯一道路。
2. 因受 98 年莫拉克颱風影響，造成橋梁沖毀交通中斷影響居民生活，重創觀光產業，災後僅於河床開設臨時便道通行。
3. 為恢復那瑪夏區對外安全之便捷交通，亟須辦理本案復建工程，恢復原有道路機能。

(二) 計畫範圍：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三) 計畫進度：已於 101 年 1 月 5 日開工、103 年 5 月 12 日完工。(本工程為災害復建工程，因災害搶修時間緊迫及儘早解決那瑪夏區部落聯外交通問題，爰於土地協議價購過程併行施工。)

(四) 主體工程：主體工程新建三孔預力箱型梁橋，橋梁全長約 150m，兩側分別以引道順接既有道路，路基有效寬度：9m(銜接段=7.5m)，車道配置：雙向 2 車道(雙向各 4.5m 混合車道)，橋梁：橋寬 10m(含兩側 0.5m 寬雙鋼管護欄)，引道段：配置 1.0m 寬之矩形邊溝、0.5m 鋼管護欄及半重力式檔土牆，一般道路段：配置 1.0m 寬之矩形邊溝。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及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交通部 108 年 12 月 20 日交路(一)字第 1088600720 號函。

本工程係莫拉克風災之緊急修復工程，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維持交通之流暢，因具急迫性，於報奉行政院 98 年 9 月 21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58835 號函專案核准興辦「莫拉克風災公路系統搶修及復建計畫」，並於 106 年 6 月 1 日、106 年 7 月 17 日及 109 年 4 月 22 日召開 3 場公聽會，會中參加人員並無反對本修復工程之意見。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含用地勘選及使用現況說明)：

(一)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情形：

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並已遵循上開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儘量避免建築物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二) 四鄰接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1. 本工程位於台 21 線(212K+687 公園橋)-工程起訖點 212K+740-213K+175)處，橋梁段長度計 150m，路堤段計 285m，總長度 435m，用地範圍如下：

東、西兩側臨接山坡地農作使用、河床及建築物等。

南、北鄰接台 21 線既成道路，現況為道路之柏油路面、道路側溝，及既有楠梓仙溪河床範圍。

2. 本路段完工後業經行政院 103 年 7 月 16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41125 號公告改編為台 29 線。

(三) 擬徵收坐落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段 155-3 地號內等 2 筆私有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 0.063800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四)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1. 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施工前為道路及空地，目前已施工完成為道路及橋梁，供公眾通行使用。

2. 路權範圍內之私有既成道路，均已列入徵收。

(五)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無。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本工程位於高雄市那瑪夏區境內，跨越楠梓仙溪，四周環山，為那瑪夏區通往甲仙、高雄等地區方向唯一道路，北起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部落、南往甲仙區，東、西兩側為山坡地及聚落民宅。因受 98 年莫拉克颱風影響，造成橋梁沖毀交通中斷影響居民生活，重創觀光產業。為恢復當地居民對外安全之便捷交通，亟須辦理本案橋梁復建工程，恢復原有道路機能。

本計畫完成後可提升南沙魯、瑪雅、達卡努瓦等里對外通行及運輸能力，可提供台 21 線更安全、便捷且順暢之交通服務網，減少天然災害引致之意外事故，提高地區生活品質，便利農產品運輸，改善族群生活。

本計畫用地範圍需取得 17 筆私有土地，其中 11 筆土地已辦理協議價購完成取得，4 筆土地目前刻正辦理協議價購作業中，尚餘 2 筆私有土地，歷經多次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調後，因土地所有權人劉○○於 81 年 12 月 19 日死亡，相關繼承人因家產分配問題，無法取得全體同意協議價購，且迄今仍未辦理繼承登記，致未能與繼承權人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基於本案工程已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完工，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亟需陳報徵收以符管用合一原則。故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範圍均為修復工程所必需，因此，辦理私有土地徵收確有其必要性。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路基有效寬度為 9 公尺，道路雙向各 4.5 公尺混合車道，橋梁段長度 150m，路堤段二端合計 285m，總長度 435m，經過區位設置考量、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等綜合評估後，以沿楠梓仙溪左岸為最佳方案，同時也是徵收私有土地、地上物面積最少之方案。並考量儘量利用公有土地辦理布設，將土地徵收範圍降至最

少，已使徵收範圍達最小限度。

工區範圍內公、私有土地計 36 筆，合計使用面積約 0.822200 公頃，其取得方式如下：

1. 公有土地 19 筆，使用面積合計 0.652300 公頃，占 79.34%，本局另以撥用方式辦理。
2. 私有土地 17 筆，使用面積合計 0.169900 公頃，占 20.66%，經協議價購後辦理情形如下：
 - ① 同意協議價購 15 筆土地，面積合計 0.106100 公頃(比例 62.45%)。
 - ② 徵收 2 筆土地(因協議不成)，面積合計 0.063800 公頃(比例 37.55%)。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路段圍於地形位處山嶺區，路廊空間選擇路線長度較短、致災風險降低、無拆遷建築改良物等特性，基於經濟效益、安全及使用私有土地最少等優點，採沿楠梓仙溪左岸開闢，因此本用地之勘選並無其他更優方案可替代。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否。本工程係屬交通事業計畫且永久使用，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若以其他方式取得，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1. 設定地上權：

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

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依本案工程位處偏僻山區，土地利用度極低，並無聯合開發之誘因。

3. 捐贈：

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局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並無土地所有權人有捐贈意願之意思表示。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

本局所承辦業務為興建省道，所取得之土地均需作為省道

公路使用，係為道路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綜上，本案已召開3場公聽會、5場用地取得協議會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並與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權人協議仍無法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致協議不成始以徵收方式辦理。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係台21線部分路段，完工後可提供當地農產、觀光之旅運需求，同時強化台21線本路線串連甲仙區及高雄都會往返等各地區交通運輸功能。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一)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設籍戶數為0、人數為0、實際居住人口數量為0；徵收土地共2筆，面積0.063800公頃，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共1人，間接影響對象為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瑪雅里及南沙魯里，依據110年1月戶口統計人口數約3,141人(年齡層分佈結構廣泛並以4歲至69歲人口居多)，以及其他使用道路通行之不特定公眾。

本工程現場為山地地區，用地係屬帶狀區域，鄰近楠梓仙溪河岸，並未影響既有聚落居住生活空間，對當地人口數量及年齡結構並無影響。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完工後除改善那瑪夏區居民對外交通，並可復甦當地原鄉部落農林產業及觀光的發展，極具正面影響。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多屬公有土地，在私有土地部分所持有之土地所有權人，除少數種植相思樹等林木均已完成查估補償外，其餘土地並無農耕經濟作物，計畫範圍完工後恢復那瑪夏區對外安全便捷交通，改善地方生活環境，周遭之弱勢族群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本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後係開發作為交通使用，施工規劃已針對廢棄物、空氣品質、噪音震動、水質、交通維持等皆研擬相關防制措施(符合行政院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並已設計相關防護措施。

施工完成後，可免除用路人每逢豪大雨道路沖毀中斷之困境，降低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完成後，藉由道路通行品質及安全的提升，可促進遊客前往原鄉部落觀光效益，同時可帶動那瑪夏地區經濟發展，有助提升當地觀光及地方性產業之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已無其他經濟作物，故對糧食生產並無直接影響。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原為空地及種植農作物，居民主要經濟活動及地方產業型態以農作及農業產銷為主。本計畫用地徵收範圍位處橋面、護欄及墩柱及農業使用，剩餘土地仍可繼續維持農地原有耕作使用並不影響當地農業生產，不致造成當地就業人口外流，工程完工後可促進當地產業、觀光發展，貨物流通增加就業人口，對於提升周邊地區環境條件有正面影響，有利於增加當地就業人口，不致使就業或轉業人口之增減產生太大的變化。

4.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用地取得土地(無土地改良)，概估約需新台幣50萬元。經費來源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准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已列入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度公共建設及公務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分項預算表/貳、公路養護計畫/二、設備及投資-省道公路養護/2.一般養護

費」核列 3 億 9,000 萬元整項下勻支，足敷支應本案補償，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應，另取得之土地其所有權均登記為國有，並由省道管理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負責管理維護。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道路徵收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惟計畫範圍並無實際耕作之農林作物以及漁牧養殖。本計畫完成後，有利當地農產品之運銷，減少農產品之保存及運輸之時間及成本，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負面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徵收計畫係因路權所需範圍而劃設，且已儘量以工程克服方式將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度，沿線所需徵收之土地，其剩餘面積尚屬塊狀完整使用，未有畸零土地之產生，不致影響其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部分用地範圍現況為台21線河床便道及靠山側為道路護坡使用，並已配合現地環境種植當地民俗植物及原生植物，以減少對原鄉自然風貌之衝擊。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範圍內無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歷史建築，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成施工廠商立即通報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係為線型道路工程，有助提升交通便利性，促進地方公共建設之推動，進而改善地方生活機能，對居民原本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經多次現場踏勘與調查，本計畫周遭土地屬於低度開發區，且多屬於河床、草坡及雜木林，並無需要特別加以保護與迴避之物種，施工過程及完工後對於當地

生態環境並無負面影響。本案工程為莫拉克颱風災復建工程，依據98年「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3條及第26條第1項規定：各級政府因颱風辦理或經其核准辦理之災害防救緊急性與重建工程、計畫或…，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之限制。故本計畫屬災區之公路復建工程，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1月25日環署綜字第1080006571號函核復說明二函示容略以「……依行政院98年9月21日核定之『莫拉克風災公路系統搶修及復建計畫』辦理復建工程，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6條規定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限制。……請逕依上開自評內容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爰本案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業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意旨辦理，續由本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110年3月4日三工企字第1100019720號函據以認定本案工程「同屬『莫拉克風災公路系統搶修及復建計畫』認定旨揭工程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得免辦環境影響評估。」在案。（附該函及相關附件影本-附件6）。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完工後除改善那瑪夏區居民對外交通，並可復甦當地原鄉部落農林產業及觀光的发展，極具正面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面向之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即是依照永續發展以及山、路、橋、河共治的理念，進行規劃本路段災害修復工程，以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省碳」需求，提供安全而永續的運輸服務。

2. 永續指標：

公路運輸系統是民眾的交通工具，也是民眾生活環境的一環，為確保人民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除了各種降低運輸工具所產生的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控措施外，並創造以人為本的運輸系統，及重視行的安

全，本工程之規劃建設，符合永續指標生活面向中交通議題之指標。

3.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屬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徵收交通事業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五)其他因素：

本計畫係台 21 線公路部分路段，完工後可提供當地農產、觀光之旅運需求，同時強化串連高雄市往返台南市、嘉義縣山區道路交通運輸功能。

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 (1) 本計畫有效提升地方聯外通行及運輸等能力，可促進地方觀光產業。
- (2) 本計畫可提升地方道路交通品質，改善地方生活環境，計畫周遭之弱勢族群生活可一併獲得改善。
- (3) 本計畫可帶動那瑪夏地區之經濟發展，有助提升當地觀光產業及地方性產業之稅收。
- (4) 透過提升地方交通之便利性，可促進青壯年回鄉就業，有效平衡城鄉差距。

綜上，本案莫拉克颱風台 21 線 204k~213k 間災害緊急修復工程（212k+687 公園橋 - 工程起訖點 212k+740~213k+175）對於地方觀光產業、平衡城鄉差距及地方稅收等方面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2. 必要性：

- (1) 本計畫可解決地方居民就業、就學之交通問題。
- (2) 透過本案災害修復工程，能夠大幅提升道路(橋梁)抵抗災害能力，能夠提供民眾快速便捷往返鄰近醫療院所、使居民更有醫療保障。
- (3) 本計畫有利當地農產品之運銷，減少農產品之保存及運輸之時間及成本，直接嘉惠當地務農人口，對

當地農產品產業鏈具正面之影響。

本計畫完成後，當地居民因避免原有便道每逢豪大雨就遭沖毀中斷，形成孤島困境，可直接解決當地民眾外出就業、就學、醫療及當地農產品產銷等「民生必需問題」，直接受惠本工程災害修復後之便利，因此，本案工程確有其必要性。

3. 適當性：

本計畫採需用私有土地最少、影響農林作物最少、長度最短方案進行道路修復，並依據致災原因及環境條件，採因地制宜方式辦理復建工程，以達經濟、安全之目標，儘量縮短施工期，以減輕對民眾出入影響。因此，本案工程有其適當性。

4. 合法性：

(1)本計畫係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依程序向本局申請災害修復工程，所需經費納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公路總局「110 年度公共建設公務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分項預算表/單位預算內-貳、公路養護計畫/二、設備及投資-省道公路養護/2. 一般養護費」項下勻支，符合相關規定。

(2)本案工程屬「土地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之交通事業，徵收土地範圍則依事業計畫核定之路權範圍辦理，因此有其合法性。

六、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一)本局業於 106 年 5 月 17 日路授三養字第 1060046309 號函、106 年 7 月 4 日路授三養字第 1060063301 號函及 109 年 4 月 13 日路授三養字第 1090036891 號函舉辦第 1~3 場公聽會，相關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包括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里辦公處及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 106 年 7 月 4

日聯合報E1廣告版及109年4月14日民時新聞報3版及於106年5月17日、106年7月3日及109年4月13日張貼公告於本局網站，並於106年6月1日、106年7月17日及109年4月22日舉行3次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新聞紙類相關文件影本。

- (二)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用地均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舉行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處理情形等，並於106年6月23日、106年8月3日及109年5月8日將會議紀錄函請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里辦公處、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張貼公告週知，並且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場所及住戶之適當公共處所，會議紀錄亦於106年6月23日、106年8月3日及109年5月7日張貼於本局網站，並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本局網站證明文件。
- (四)已於109年4月22日第3場公聽會內，針對106年6月1日第1場公聽會、106年7月17日第2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109年5月8日路授三養字第1090046918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本案工程係因莫拉克颱風造成災害毀損，為搶救災害儘速完成復建工程，本局於102年12月11日至104年4月10日間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協議價購，又於106年10月26日路授三養字第1060101917號函、110年1月5日路授

三養字第 1090139567 號函及 110 年 4 月 12 日路授三養字第 1100037801 號函，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及 110 年 1 月 18 日及 110 年 4 月 21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該通知含協議價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等用地協議相關文件，均已合法送達並取得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價購，惟僅餘本案 2 筆土地所有權人劉○○(81 年 12 月 19 日歿)繼承人劉○○、劉○○、劉○○、劉○○、劉○○等 5 人，其中長子劉○○83 年 10 月 25 日歿，由陳○○，劉○○、劉○○、劉○○繼承，經戶政機關查址，取得各繼承人通訊地址，用地取得協議會相關文件皆已合法送達，並經積極與該等繼承人多次電話聯繫溝通，惟因其家產分配及未辦繼承問題，仍無法達成協議。爰視為協議價購不成，基於工程之需要，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申請徵收。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二)本案於用地申請徵收前，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會通知函，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並於會議紀錄通知函中述明，如有其他意見請於會中或 104 年 4 月 20 日、106 年 11 月 30 日、110 年 1 月 29 日及 110 年 5 月 5 日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陳述意見，且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單均依土地登記簿記載及戶政機關查得住址通知並合法送達。林○○、劉○○繼承人：劉○○及劉○○、南沙魯里張○○里長，於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本案參加協議會土地所有權人之陳述意見，除經本局及相關機關代表現場說明，亦均記載會議紀錄中。

(四)本局(處)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三工用字第 1060051084 號函暨 109 年 3 月 19 日三工產管字第 10970059700 號函，函請那瑪夏區戶政機關查詢針對已死亡者之繼承人住址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新址，依該所 106 年 6 月 8 日高市那瑪夏戶字第 10670130500 號函暨 109 年 3 月 20 日高市那瑪夏戶字第

10970059700 號函檢附之查址清冊及死亡者暨其家屬之戶籍資料，本局依該住址寄發通知且依法送達，本案土地所有權人之相關通知均已合法送達。

八、安置計畫：無，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可供居住之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需安置之情事，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無，本案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有，已檢附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如後附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4月1日原民土字第1090018082號函影本。

十一、應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4 萬 360 元。

1. 地價補償金額：14 萬 360 元。

2.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3. 遷移費金額：0 元。

4. 其他補償費：0 元。

(二)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

價：220 元/m²，估價基準日 109 年 09 月 01 日。

(三) 準備金額總數：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14 萬 360 元整，於 110 年度一般養護費項下編列預算 50 萬元整勻支，足數支應。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因莫拉克風災專案計畫及相關經費業已結束，因此，本案所需經費已編列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公路總局「110 年度公共建設公務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分項預算表/單位預算內-貳、公路養護計畫/二、設備及投資-省道公路養護/2. 一般養護費」核列 3 億 9,000 萬元整項下勻支，足數支應本案各項補償。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案內徵收土地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一) 本案工程已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徵得變更前有關機關同意，並無禁止或限制情形。(本案工程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1 年 2 月 1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00458600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

(二)案內土地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業經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09 年 5 月 7 日高市農務字第 10931567300 號函同意變更為使用分區交通用地。並經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7 月 3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90224294 號函同意變更為作非林業用途使用。

(三)案內用地經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9 年 2 月 18 日高市水保字第 10931081400 號函認定位處核定公告山坡地範圍。本工程因係屬本局興辦之省道工程，符合交通部 99 年 7 月 7 日交路字第 0990006207 號令修正之「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

台21線204k~213k間災害緊急修復工程（212k+687公園橋-工程起訖點212k+740~213k+175）土地使用計畫圖



